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使用場地，維護場地之整齊、清潔，發揮各種場地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場地分為社團辦公室、研討室及周邊空間，其使用悉依本辦法執行之。
- 第三條 社團辦公室，應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分配使用，不得私自交換或轉讓。
- 第四條 社團辦公室之外牆不得任意張貼公告，窗台外沿不得放置任何物品。
- 第五條 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油燈、蠟燭、電爐、電鍋、瓦斯爐及各種有肇致公共危險之用品，並禁止在內住宿。
- 第六條 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為：每日八時至廿二時止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社團教室優先提供學生社團使用，非社團使用時間，得借予本校其他單位使用。
- 第八條 社團教室之使用時間為：
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八時至廿二時止。
二、星期六、日經陳准後，依時使用之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之場地，必須按規定事先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核准後始能使用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之場地不得有追逐嬉戲，大聲喧鬧，影響安寧等情事。否則經勸導不聽者則終止其使用權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場地，應維護整齊清潔，愛惜公物，亦不得有破壞之情事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場地，可在使用時段做適當之佈置，使用結束隨即恢復原狀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原有設備，如需接用其他電器設備，應會同本校電機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- 第十四條 凡使用中心場所、器材、設備，如有毀損情形，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學生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十五條 各社團使用本中心社團辦公室，違反各項規定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停止其社團辦公之使用權。
- 第十六條 社團使用場地由輔導單位老師及學生會社務部檢查之，其成績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。
- 第十七條 凡外商借用本中心場地展示商品，不論為室內或室外空間均應依規定向負責單位申辦借用手續，持證明前來會辦。
- 第十八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，其張貼公告與海報悉依本校文宣資料公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